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44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吳冬源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284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吳冬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冬源（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罪，
16 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
17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
18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9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
20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
21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
22 賞，有二裁判以上，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23 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
24 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
25 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數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27 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附表編號11犯罪日期欄誤
28 載為「112/05/10」，應更正如該欄所示）；而受刑人所犯
29 如附表編號1、3、7、9、11所示之罪，均係得易科罰金之
30 罪，如附表編號2、4、5、6、8、10、12、13所示之罪，均
31 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

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附表編號1、7所示為共同犯竊盜罪；附表編號2、13所示為攜帶兇器竊盜罪，附表編號3、9所示為竊盜罪，附表編號4、5、8所示為共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附表編號6所示為共同犯攜帶兇器逾越安全設備竊盜罪，附表編號8所示為竊盜罪，附表編號10所示為逾越牆垣竊盜罪，附表編號11所示為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附表編號12所示為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牆垣竊盜，除附表編號11外均係竊盜相關犯罪，其犯罪之動機、目的、類型、行為態樣及手段相仿，所侵害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附表編號1至10、12、13與附表編號11罪質不同，行為態樣、手段、動機迥異，考量受刑人犯罪情節、行為次數，並對受刑人犯如附表數罪各自整體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各罪間之關係，復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暨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後以書狀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69頁）等因素，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又數罪併罰中之1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參照）。是如附表編號1、3、7、9、11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2、4、5、6、8、10、12、13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果，不得易科罰金時，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記載。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1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02 法官 商啟泰
03 法官 許文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抗告。

06 書記官 蘇柏瑋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2月6日	112年3月9日	112年1月19日某時至 112年1月21日凌晨0 時24分許之間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 22521 號 、 第 23512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30585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4041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 1342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 2108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18日	112年12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 1342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 119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2日	113年1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6335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017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4230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 助字第1426號
	編號1至10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34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續上頁)

01

	刑3年6月
--	-------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2年1月21日	112年1月30日	112年1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4141、24149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4141、24149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2008號、第27492號、第4767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3101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3101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7日	112年12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3101號	112年度易字第153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6日	113年4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61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529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61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529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260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2318號
	編號1至10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34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03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1月1日	112年1月25日	112年4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01

關年度案號	字第22008號、第27492號、第47674號	字第22008號、第27492號、第47674號	字第22008號、第27492號、第4767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536號	112年度易字第1536號	112年度易字第1536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2月29日	113年2月29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536號	112年度易字第1536號	112年度易字第153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9日	113年4月9日	113年4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261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2319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260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2318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261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2319號	
	編號1至10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34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0日	112年5月20日	112年2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 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2008號、第27492號、第47674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643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7433號、第3109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536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736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100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4月15日	113年5月31日
確定	法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536	113年度桃簡字第736	113年度審易字第100

01

判決	號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9日	113年5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260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2318號 編號1至10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34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931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344號

02

編號	13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3年5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910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022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02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	否		

(續上頁)

01

罰金之案件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3332號		